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MADISON
— GROU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每月更新公告

- (1)有關收購一間目標公司 77%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
(3)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茲提述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清洗豁免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通函之寄發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本公司希望更新其股東本公司獲悉目標集團的經審核會計師報告仍在編制中。編製及落實通函內須參考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之可用資料或以此為基準之若干其他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通函，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審閱，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更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任何發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adison-group.com.hk>。